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877.1851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直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友辰”)、上海株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株辰”)、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原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

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施玉华、居理、李江、祝元北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如有)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则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9.9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

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上海众辰	公司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4,867.65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张建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429.39	通过上海众辰间接持股5,658.15万股;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988.27万股;通过上海友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原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友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原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友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原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直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股	1,168.76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友辰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59.84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株辰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64.00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原辰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	135.10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施玉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418.17	通过上海众辰间接持股442.52万股;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友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原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居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78.78	通过上海众辰间接持股88.49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李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199.13	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祝元北	公司董事会主席、研发助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318.61	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243.36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注: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均已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响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加快全球化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自身盈利能力,同意由新加坡设立的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普科技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项目总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公司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设孙公司名称: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 (Malaysia)Co.,LTD)(暂定名)

● 投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公司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海内外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响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加快全球化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自身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普科技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项目总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公司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名):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 (Malaysia)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4、注册资本:10,000马来西亚令吉

5、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境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海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功能聚烯烃热熔胶、热熔胶膜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孙公司的成立,顺应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境外市场。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海内外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审批及实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响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加快全球化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自身盈利能力,同意由新加坡设立的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普科技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项目总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公司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9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皖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南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皖南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皖南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86,483.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7.8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7,976.2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31%。本次被担保对象皖南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皖南公司因投资、建设皖南芜湖市东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皖南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180个月。近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HT202323316302),愿意为皖南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31HT2023233163)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皖南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1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皖南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6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5%,公司下属智慧持股15%;公司住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街道办萃英街6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态治理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2.79	14,361.80
负债总额	10,109.93	13,322.69
资产净额	842.86	839.11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4	-8.2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同意向皖南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与债务人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债务人皖南公司请求,保证人同意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债务人皖南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以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皖南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皖南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皖南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皖南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皖南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86,483.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7.8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7,976.2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0,483.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6.1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69,113.7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5.5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2,862.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HT202323316302)。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3-065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625.33万元-74,981.91万元	盈利:66,329.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7,525.53万元-68,851.91万元	盈利:59,909.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		

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2年
----	---------------------------	----------------